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0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07年度(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预计2007年1-6月份业绩同比增长150-200%；于2007年7月12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事宜，上述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报道。

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一切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0日